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对立信在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27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过程中，立信从以下方面进行履职：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立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项目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2、审计工作方案

在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长期资产、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合理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

3、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

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5、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2024年末，立信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